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于2024年4月2日起质押了所持有公司股份29,75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9,757,45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上述质押股份系深圳中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借款9,000万元整，期限5年。深圳中鸿所持公司股份29,757,450股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接到深圳中鸿的通知，深圳中鸿于2024年4月2日质押给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的29,757,450股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股数为13,225,533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接到深圳中鸿的通知，深圳中鸿于2024年4月2日质押给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的29,757,450股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股数为6,612,76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深圳中鸿剩余未解除质押股数为9,919,151

股。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